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4-078
转债代码:110095 转债简称:双良转债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01日披露的《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 2024年11月0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01日六个交易日内出现六次涨停,区间累计涨幅77.40%,累计换手率达41.61%。鉴于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换手率明显放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34,660.41万元,同比下降44.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947.92万元,同比减少195.4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4年11月01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现对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A股股票交易近期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较大,股票价格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短期涨幅明显高于同期上证综合指数。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1月01日六个交易日内出现六次涨停,区间累计涨幅77.40%,累计换手率达41.61%。期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涨幅较大、换手率明显放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分为节能节水装备、新能源装备和光伏产品三大板块,产品主要包括溴化锂冷热机组、换热器、空冷器系统;多晶硅还原炉系统、绿电制氢系统;大尺寸单晶硅锭、硅片、高效光伏组件等。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目前在光伏单晶硅业务上收入占比较大,2024年受光伏行业周期波动、产能持续释放和供需失衡等因素的影响,光伏硅片的市场价格持续下跌导致公司相关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率下降,叠加多晶硅料与单晶硅库存产品计提减值准备等因素,公司出现经营亏损。

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4,660.41万元,同比下降44.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3,947.92万元,同比减少195.47%,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亿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4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和11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市场交易风险:截至2024年11月1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3.89元/股,静态市盈率为68.27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99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营业绩风险: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0,927.75万元,同比下降58.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205.3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486.01万元,同比均由正转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控制权变更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唯之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之能源")关联方涉及房地产业务合同纠纷,控股股东为其关联方相关业务合同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全部2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已经被全部轮候冻结。上述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暂不产生重大影响。如后续相应股份被变价处置,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和11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及实际控制人古汉宁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11月1日收盘,公司股票价格为3.89元/股,静态市盈率为68.27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8.99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与同行业情况有较大差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70,927.75万元,同比下降58.9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205.30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486.01万元,同比均由正转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三)控制权变更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司控股股东唯之能源关联方涉及房地产业务合同纠纷,控股股东为其关联方相关业务合同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全部254,696,214股无限售流通股已经被全部轮候冻结。上述冻结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暂不产生重大影响。如后续相应股份被变价处置,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从而对公司股权结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5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84.3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56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7.6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元/股~1.2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7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的《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43,3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56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9元/股,最低价为1.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2,376,3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3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或"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以及11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823.1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2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等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以及11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不存在除前期已披露事项外的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问询本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香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823.1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27%。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新竣工组团销售毛利率较低,且根据市场行情确认存货减值,导致本期净利润下降。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4-066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两名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股东西藏海涵交通发展有限公司、西藏天圣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立案告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前述股东立案。

本次立案事项系针对公司股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4-067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4-065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港或公司)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当事人:锦州港,徐健,刘辉,鲍晨钦,李挺,宁鸿鹏,曹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锦州港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锦州港、徐健、刘辉、鲍晨钦、李挺、宁鸿鹏、曹成的要求,我会举行了听证会,听取了前述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本案现已调查、办理终结。

经查明,锦州港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锦州港贸易业务相关情况

锦州港为了做大收入和利润、满足银行贷款需求,与大连和境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境)、上海银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鸿)、宁波朗逸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朗逸)、宁波百荣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百荣)、重庆岳城川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岳城川聚)、上海盛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辙)、舟山丰聚益尚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丰聚益尚)等七家公司开展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

二、锦州港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情况

2018年至2021年,锦州港与上述公司开展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利润总额,导致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其中,2018年虚增营业收入2,120,276,859.08元,虚增营业成本2,099,567,800.35元,虚增利润总额20,709,058.73元。2019年虚增营业收入3,947,122,916.18元,虚增营业成本3,908,124,086.94元,虚增利润总额38,998,829.24元。2020年虚增营业收入2,481,637,365.23元,虚增成本2,437,479,939.72元,虚增利润总额44,157,425.51元。2021年虚增营业收入75,113,954.95元,虚增利润总额75,113,954.95元。

时任董事长徐健和时任副董事长、总经理刘辉是锦州港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时任董事鲍晨钦、时任财务总监李挺、时任副总经理宁鸿鹏、时任副总经理曹成是锦州港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上述违法事实,有锦州港相关公告、财务报告、情况说明、工商资料、财务资料、合同文件、银行流水、相关客户和供应商资料、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锦州港披露的2018年至2021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行为。徐健、刘辉、鲍晨钦、李挺、宁鸿鹏、曹成未勤勉尽责,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情形。

锦州港、徐健、刘辉、鲍晨钦、李挺、宁鸿鹏、曹成在听证过程中提交了申辩意见和证据,请求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经复核,我会认为相关申辩理由不成立,对当事人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我会决定:

一、对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800万元罚款;

二、对徐健、刘辉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400万元罚款;

三、对鲍晨钦、李挺、宁鸿鹏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200万元罚款;

四、对曹成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罚款。

徐健、刘辉违法行为恶劣,违法情节较为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我会决定:对徐健、刘辉采取10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会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可能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判断《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为上述事项带来的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内部治理的规范性,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证券简称:ST锦港/ST锦港B 公告编号:2024-068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公安机关获悉,因涉嫌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锦州市公安局决定对公司副总裁宁鸿鹏先生取保候审,期限自2024年11月2日起算。相关案件的具体情况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鸿鹏先生能够正常履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进行。

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4-076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和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与上证指数偏离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A股股票市净率为162.66。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K70房地产业"市净率为0.79。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2024年三季度末,公司总资产比上年末下降0.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92.58万元,比上年末下降92.70%。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2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2.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亿元,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2024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公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书面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和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与上证指数偏离较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1、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和11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至2024年11月1日,公司A股股票市净率为162.66。根据中证指数官网发布的中上协行业分类显示,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K70房地产业"市净率为0.79。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4年三季度末,公司总资产比上年末下降0.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92.58万元,比上年末下降92.70%。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2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72.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5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亿元,处于亏损状态。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2024年4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相关公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7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头孢克洛干混悬剂和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药品通用名称: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通知书编号:2024B04987

受理号:CYHB2350499

剂型:干混悬剂

规格:0.125g(按C15H14ClN3O4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6552024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13122

申请内容:1、仿制药质量和疗效的一致性评价;2、制剂处方中的辅料变更;3、制剂处方生产工艺变更;4、注册标准变更,包括有关物质;5、完成BE试验,等效。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意本品以下变更:1、变更处方工艺;2、修订质量标准。

(二)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药品通用名称: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通知书编号:2024B04835

受理号:CYHB2350910

剂型:注射剂

规格:1.5g(按C??H??N?O?S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5492024

上市许可持有人:(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64980

申请内容: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申请:1、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含变更贮藏条件和有效期);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时同意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质量标准(含变更贮藏条件和有效期);2、变更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一)头孢克洛干混悬剂

白云山制药总厂头孢克洛干混悬剂于2011年3月在国内正式上市,并于2023年6月8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3年6月15日获得受理。

头孢克洛是β-内酰胺类抗生素,属于第二代头孢菌素类药物,具有广谱抗革兰氏阳性菌和革兰氏阴性菌的作用,主要用于治疗敏感菌所致的呼吸系统、泌尿系统、耳鼻喉科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

目前头孢克洛干混悬剂的主要生产销售厂家还包括亿腾医药(苏州)有限公司、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2023年头孢克洛干混悬剂在国内公立医院和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13,212万元和人民币27,239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制药总厂在头孢克洛干混悬剂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合计约人民币525.11万元(未审计)。2023年度白云山制药总厂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146.93万元。

(二)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白云山制药总厂注射用头孢呋辛钠于2006年5月在国内正式上市,并于2023年11月29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3年12月6日获得受理。

头孢呋辛钠为第二代头孢菌素,对大多数革兰氏阴性菌、革兰氏阳性菌敏感,具有抗菌谱广、肾脏毒性较低、对β内酰胺酶稳定的优势,临床广泛用于治疗呼吸道感染、泌尿系统感染及外科感染。注射用头孢呋辛钠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属于国家医保甲类品种(2023)。

目前国内头孢呋辛钠的主要生产销售厂家还包括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和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注射用头孢呋辛钠在国内公立医院和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236,977万元和人民币696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制药总厂针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25.84万元(未审计)。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白云山制药总厂的头孢克洛干混悬剂和头孢呋辛钠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上述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42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6月1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6月18日~2024年12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人民币)	2,000万元(含)~4,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数	273.5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3.7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93元/股~0.99元/股

本次回购公告相较上次无新增进展。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50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1333.33万股至2666.6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2.63%至5.26%。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73.59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39%,购买的最高价为0.99元/股、最低价为0.9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63.7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所有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

三、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公司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如下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143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富润2024年三季报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359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10月31日披露2024年三季报,经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三季报显示,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亿元,同比增长41.81%,其中第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128.42万元,同比增长318.19%,公司称主要系本期拓展了业务渠道所致。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净利润为-1.56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1亿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9,151.29万元,同比下降13.42%。请公司:(1)补充说明业务渠道拓展的具体情况,结合相关业务内容、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方式、时点及其依据等,说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2)分业务补充披露前三季度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名称、所在地、业务往来内容、交易金额、回款情况、收入确认金额、合作期限,说明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应收账款变动情况等,说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公司2023年年报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因2023年度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且净利润亏损,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公司逐项说明上一年度非无保留意见所涉事项解决进展,并结合公司三季报财务数据有关情况,充分提示相关退市风险。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予以披露,并在五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2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5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2,656,2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61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吴启权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出席会议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杨博仁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长吴启权、董事杨涛、董事杨诚、董事王伟、独立董事赖泽侨、独立董事彭丁带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朱玉梅、监事陈梅因工作安排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顾宁出席会议;副总裁杨博仁、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姚泽列席会议;总裁吴启权、副总裁王伟、副总裁徐成斌、副总裁强卫、副总裁乔文健因工作安排未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779,687	58.6182	321,439,608	41.0703	2,437,000	0.3115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904,905	57.7398	138,053,615	17.6391	192,697,775	24.6211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542,488	58.5879	131,972,672	16.8621	192,141,135	24.55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258,501	50.8537	322,406,687	49.0506	629,320	0.0957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348,801	50.8674	322,279,387	49.0312	666,320	0.1014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4,186,201	50.8427	322,465,387	49.0595	642,920	0.097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4,960,659	72.1850	25,234,361	3.2241	192,461,275	24.590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351,438,672	91.9607	28,286,115	7.4016	2,437,000	0.6377
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344,563,890	90.1618	34,628,557	9.0612	2,969,340	0.7770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51,201,473	91.8986	28,547,614	7.4700	2,412,700	0.6313
4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34,258,501	91.7937	29,253,194	8.0335	629,320	0.1728
5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34,348,801	91.8185	29,125,894	7.9985	666,320	0.183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34,186,201	91.7738	29,311,894	8.0496	642,920	0.1766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354,194,586	92.6818	25,234,361	6.6031	2,732,840	0.715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6为以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其中议案4-6涉及关联股东,参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已对相应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股东合计持股125,361,787股。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7为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俐娜、谢小丽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